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江存正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9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又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上訴，如依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被上訴人所屬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派
02 員至桃園市私立禾碩幼兒園（下稱禾碩幼兒園）進行園務行
03 政檢查，發現園內有2名新進教保員黃心宜、游郁昀，尚未
04 依行為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15條第3項規
05 定函報備查（下稱系爭備查案），遂口頭告知應盡速函報備
06 查，禾碩幼兒園遲至111年12月7日始向教育局完成函報備
07 查。嗣經被上訴人審認禾碩幼兒園已逾越法定期限函報備
08 查，已違反行為時幼照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乃依行為時幼
09 照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11月8日府教幼字第1110308
10 70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禾碩幼兒園負責人即上訴
11 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上訴人不服原
12 處分有關5萬元罰鍰部分，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本
13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1號判
14 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遂提起本件上訴。

15 三、上訴意旨略以：

16 依原判決的五、爭點：有無逾期向被上訴人函報備查？於上
17 訴申明，其人員到職30日內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人員核備資
18 料，禾碩幼兒園教職人員游員（尚在職）、黃員（已離
19 職）。教職人員在疫情期間，考慮是否去留，在新進人員階
20 段3個月內因家人確診因素陸續請假，也提出不適合在幼兒
21 園環境就職，其員工提出多次去留的想法，期間內也因請假
22 出勤不穩定的狀況下，如何界定在30日內與否？禾碩幼兒園
23 對原判決充滿疑慮。禾碩幼兒園深感不服其依照古芳穎給予
24 指示提供資料備查，也是古芳穎由電話往來做資料提供，上
25 訴人依上屬單位人員準備資料提供，又有何錯？原審法院因
26 尚難採認其對話紀錄和往來，恕禾碩幼兒園難以接受並申請
27 補提上訴理由申請證人出席，請游員說明其當時提供資料及
28 出席狀況細說等語。

29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行為時幼照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
30 法意旨係為保障幼兒權益，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人員，應檢
31 具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教保服務機關了解其背景

01 資料，且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具有不可中斷性，為
02 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出缺損及幼兒受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須
03 依行為時幼照法第16條規定進用足額之人力，教保服務機構
04 應於人員進用或異動30日內依行為時幼照法第15條第3項規
05 定，檢具相關人事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俾使主管機關確實
06 掌握各幼兒園人力配置及資格，並應予督導管理，故教保服
07 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備查」，非指至填報系統登載之日，而係依前開規定，
09 應檢具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教保員黃心宜與游郁昀
10 分別於111年9月13日及同月20日到職，為雙方所不爭執，堪
11 認禾碩幼兒園確實未於教保員黃心宜、游郁昀到職後30日內
12 向教育局函報備查。禾碩幼兒園係於111年12月6日始將禾碩
13 幼兒園111年10月20日第1111020001號函暨附件即教職員工異
14 動一覽表、教保員黃心宜、游郁昀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
15 面及刑事紀錄證明郵寄予教育局，教育局於111年12月7日收
16 受後即核准系爭備查案，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等認事用法之理由。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
18 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以其主觀之法律見解，就原審
19 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
20 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
21 訴為不合法。又本院為法律審，對於上訴人於上訴時所提出
22 之證據資料即聲請傳喚證人游郁昀（本院卷第23-25頁）無
23 從為審核，附此敘明。

24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7 法官 周泰德
28 法官 郭銘禮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